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40、XACH2026-022

# 渭南市中心医院 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40、XACH2026-02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二）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标准执行。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共计¥13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与医疗责任险保单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乙方收到合同款项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并办理后续财务手续。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 六、服务及理赔要求：

1、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有权与患方通过协商达成书面和解协议，乙方不得以未事先征得其同意为由拒绝按和解协议约定金额赔偿，但甲方与患方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除外。

2、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申请后及时核定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于复杂案件，乙方在案件材料收集齐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

3、医责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10%，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无正当理由，乙方应按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赔标准进行理赔。除合同或保险条款明确约定的免赔额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理赔。

4、医疗责任险赔偿限额:个案赔偿 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40 万元。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个案赔偿 30 万元。

5、个案出险后有争议时，由双方沟通与协商解决。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6103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出险、资料收集与送达等需提供上门服务。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主动参与医疗纠纷协商过程，不得以未参与纠纷协商为由而拒绝保险赔偿。
-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接报案清单、未决案件处理进度、赔付案件情况等理赔信息。
- 4、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和各种突发事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 6、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纠纷赔偿相关信息、患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因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或行政强制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前通知对方，并配合采取必要的保密保护措施。

####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 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做好服务过程管理监督和保密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出现一切意外伤害以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 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医疗责任保险赔付的, 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0.5%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 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有限



01000



2、本合同服务期限固定为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考评结果，与乙方协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的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约定。

3、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5、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件

1、承保方案

2、分项报价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院领导 (签字):

李兵

电话: 0913-2168363

2026年5月13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中心支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

雷大街财富大厦A区一层

101铺、五层5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明

委托授权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营业部

帐号: 102003893361

电话: 0913-2338384

2026年5月13日

